

证券代码: 688199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2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提请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称谓修订为“总裁”，“副总经理”称谓修订为“副总裁”，其他保持不变。本次称谓调整不涉及职务变化。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目录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 第十二条            |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三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公司申报所有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公司申报所有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 第四十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八十八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第九十六条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该人负责的合同。   |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3.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 3. 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辞退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征求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辞退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征求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 第一百七十条          |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请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总经理在任期届满时,不得受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董事会可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  | 总裁在任期届满时,不得受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裁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董事会可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务。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二百三十八条         |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 688199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1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国峰先生、靳晓刚先生、王立新女士、靳晓林先生、权乐先生、寇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周爱民先生、周晓女士、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四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务。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波先生、罗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四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务。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国峰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历任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研究所主任,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靳晓刚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石家庄市信达化学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立新女士,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天津河北制药厂质检科科长,天津天药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质量保证部部长;1998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任高级工程师。

贺晓林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并获天津西理工学院计算机硕士学位。200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权乐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寇福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浙江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后,副教授职称。历任山西师范学院助教、讲师,北京中能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美国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爱民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南开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学会副会长,民盟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委员。1989年至今,任职于南开大学,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主任。

周晓女士,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河北省阜城县王庄村知青青年,河北省阜城县县委组织部主任,河北省阜城县王家庄公社副书记,河北省衡水地区干部学校教师,天津经济管理学院干部学院会计学、讲师,南开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生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退休。

张弛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斯坦福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委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任教师。

##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波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美国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杭州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创新研究员,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实验师,天津科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想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职称。历任天津药明康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员,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艺部经理;2019年至今,就职于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 688199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1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9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提出出任监事的监事名单,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陈波先生、罗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1.01(关于提名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 688199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2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2020年6月22日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遵守会议召开的防疫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进入公司及公司所在园区的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2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  
至2020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表 |                              |            |
| 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关于提名赵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2.02    | 《关于提名靳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2.03    | 《关于提名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2.04    | 《关于提名贺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2.05    | 《关于提名权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2.06    | 《关于提名寇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3.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关于提名周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3.02    | 《关于提名周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3.03    | 《关于提名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4.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关于提名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          |
| 4.02    | 《关于提名罗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投票。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0/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表决权股票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表决权股票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二) 登记时间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表决权股票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表决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表决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的接收时间为: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清楚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账号、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前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 688199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2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外币远期结汇、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5,000.00万美元(含5,000.00万美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业务有一半以上来自国际市场,公司的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 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外币远期结汇、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  
(二) 业务规模、业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外币币种为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5,000.00万美元(含5,000.00万美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可能因产生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雷  
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5层  
邮编:300384  
电话:022-58330799  
传真:022-58330748  
邮箱:ru@jnrnchem.com  
(二)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在(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1 | 《关于提名赵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2.02 | 《关于提名靳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2.03 | 《关于提名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2.04 | 《关于提名贺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2.05 | 《关于提名权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2.06 | 《关于提名寇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3.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3.01 | 《关于提名周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3.02 | 《关于提名周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3.03 | 《关于提名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4.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4.01 | 《关于提名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
| 4.02 | 《关于提名罗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每股表决权数为1股。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说明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会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
| 4.00 陈波 × ×      | √          | - | - | √ |
| 4.02 陈波 × ×      | √          | - | - | √ |
| 4.03 陈波 × ×      | √          | - | - | √ |
| 4.04 陈波 × ×      | √          | - | - | √ |
| 4.06 陈波 × ×      | √          | -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 5.01 陈波 × ×      | √          | - | - | √ |
| 5.02 陈波 × ×      | √          | - | - | √ |
| 5.03 陈波 × ×      | √          | - |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 6.01 陈波 × ×      | √          | - | - | √ |
| 6.02 陈波 × ×      | √          | - | - | √ |
| 6.03 陈波 × ×      | √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1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4.01 | 陈波 × ×      | √          |
| 4.02 | 陈波 × ×      | √          |
| 4.03 | 陈波 × ×      | √          |
| 4.04 | 陈波 × ×      | √          |
| 4.06 | 陈波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5.01 | 陈波 × ×      | √          |
| 5.02 | 陈波 × ×      | √          |
| 5.03 | 陈波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6.01 | 陈波 × ×      | √          |
| 6.02 | 陈波 × ×      | √          |
| 6.03 | 陈波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1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